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七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學院、學系及研究所： 一、教育學院 (一) 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三) 社會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四) 衛生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五)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六)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七) 資訊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八) 特殊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九) 政治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十) 大眾傳播研究所（碩士班） (十一)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碩士班）	第七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學院、學系及研究所： 一、教育學院 (一) 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三) 社會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四) 衛生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五)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六)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七) 資訊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八) 特殊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九) 政治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十) 大眾傳播研究所（碩士班） (十一)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碩士班）	一、教育部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台（二）字第0九二0一五三六三三A號函同意本校「九十三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名額核定表」，新增復健諮商研究所碩士班及應用電子科技研究所碩士班，爰予增列。 二、教育部九十二年九月十日台中（二）字第0九二0一三二四六八號函同意本校自九十三學年度增設臺灣史研究所碩士班，爰予增列。 三、教育部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台（二）字第0九二00七三六八九號函同意本校自九十三學年度增設機電科技學系，並基於系所合一原則，與原機電科技研究所合併，爰予增修。 四、「台」灣文化及語言文學研究所文字修正為「<u>臺</u>」灣文化及語言文學研究所。

(十二) 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 (碩士班) (十三) 復健諮商研究所 (碩士班) 二、文學院 (一) 國文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 英語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三) 歷史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四) 地理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五)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六) 翻譯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七) 臺灣文化及語言文學研究所 (碩士班) (八) 臺灣史研究所 (碩士班) 三、理學院 (一) 數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 物理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三) 化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四) 生命科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五) 地球科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十二) 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 (碩士班) 二、文學院 (一) 國文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 英語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三) 歷史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四) 地理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五)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六) 翻譯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七) 台灣文化及語言文學研究所 (碩士班) 三、理學院 (一) 數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 物理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三) 化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四) 生命科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	--	--

(六) 科學教育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七) 環境教育研究所 (碩士班) (八) 資訊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 (九) 光電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 四、藝術學院 (一) 美術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 音樂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三) 設計研究所 (碩士班) (四) 民族音樂研究所 (碩士班) 五、科技學院 (一) 工業教育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 工業科技教育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三) 圖文傳播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 (四) 機電科技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 (五) 國際人力教育與發展研究所 (碩士班) (六) 應用電子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 六、運動與休閒學院 (一) 體育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五) 地球科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六) 科學教育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七) 環境教育研究所 (碩士班) (八) 資訊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 (九) 光電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 四、藝術學院 (一) 美術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 音樂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三) 設計研究所 (碩士班) (四) 民族音樂研究所 (碩士班) 五、科技學院 (一) 工業教育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 工業科技教育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三) 圖文傳播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 (四) 機電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 (五) 國際人力教育與發展研究所 (碩士班) 六、運動與休閒學院 (一) 體育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	--	--

班) (二) 運動競技學系 (學士班) (三) 運動與休閒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	士班) (二) 運動競技學系 (學士班) (三) 運動與休閒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	
第十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服務及推廣之需要，設下列各單位： 一、視聽教育館 二、健康中心 三、學生輔導中心 四、國語教學中心 五、科學教育中心 六、特殊教育中心 七、法語教學中心 八、三民主義思想教育中心 九、人文教育研究中心 十、英語文教學中心 - 十一、環境保護中心 - 十二、教育研究中心 - 十三、成人教育研究中心 - 十四、技術職業教育研究中心 - 十五、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 - 十六、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 - 十七、家庭教育 <u>研究與發展</u> 中心 各單位之設置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十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服務及推廣之需要，設下列各單位： 一、視聽教育館 二、健康中心 三、學生輔導中心 四、國語教學中心 五、科學教育中心 六、特殊教育中心 七、法語教學中心 八、三民主義思想教育中心 九、人文教育研究中心 十、英語文教學中心 - 十一、環境保護中心 - 十二、教育研究中心 - 十三、成人教育研究中心 - 十四、技術職業教育研究中心 - 十五、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 - 十六、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 - 十七、家庭教育中心 各單位之設置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教育部九十三年二月二十日台社(二)字第0九三00二二三六五號函業核備本校家庭教育研究與發展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案，原家庭教育中心已更名，爰予修正。

第三十六條 本大學之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學術發展處處長、實習輔導處處長、進修推廣部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須具備教授資格，但總務長得聘請<u>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u>。圖書館館長得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或由具有專業知能之<u>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u>。視聽教育館館長及各中心主任，均須具備副教授以上<u>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u>。 軍訓室主任之聘任，由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由校長擇聘之，主任秘書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u>由職員擔任之</u>，人事室主任及會計主任分別依有關法令之規定任用之。 <u>本大學各單位組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u>	第三十六條 本大學之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學術發展處處長、實習輔導處處長、進修推廣部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須具備教授資格，但總務長得聘請<u>職級相當之人員兼任或擔任之</u>。 圖書館館長得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或由具有專業知能之<u>教授兼任之</u>。 視聽教育館館長及各中心主任，均須具備副教授以上<u>資格者兼任或擔任之</u>。 軍訓室主任之聘任，由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由校長擇聘之，主任秘書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u>教師或職級相當之人員兼任或擔任之</u>，人事室主任及會計主任分別依有關法令之規定任用之。	一、依大學法第十二條第一、二項規定，大學總務長、圖書館館長及主任秘書「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爰配合修正。 二、依大學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大學因教學、研究、推廣之需所設之單位主管，「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爰配合修正本校視聽教育館館長及各中心主任之資格規定。 三、依大學法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大學各單位組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同條第五項並規定，「各級主管遴聘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應於各校組織規程定之」，爰增列本條第五項條文。
第三十七條 前條第一、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列各主管均採任期制，一任以三年為原則，各級教師兼任主管者，連任時總任期以六年為限。	第三十七條 前條第一及第二項所列各主管均採任期制，一任以三年為原則，各級教師兼任主管者，連任時總任期以六年為限。	大學法第十二條之一規定「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及其他學術行政單位主管，均採任期制」，爰配合修正本條條文，增列前條第三項所列主管（即視聽教育館館長及各中心主任）之任期規定。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性別平等 <u>教育</u> 委員會設置辦法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性別平等 <u>及性侵害防治</u> 委員會設置辦法	遵照教育部九十三年一月十四日台訓(三)字第 0930006512 號書函修正。
第二條 為推動校園性別平等觀念之建立，並防範與處理性別歧視、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以保障教職員工生之權益及提供一安全之教育環境，特成立「性別平等 <u>教育</u> 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為推動校園性別平等觀念之建立，並防範與處理性別歧視、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以保障教職員工生之權益及提供一安全之教育環境，特成立「性別平等 <u>及性侵害防治</u> 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遵照教育部九十三年一月十四日台訓(三)字第 0930006512 號書函修正。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性別歧視、性騷擾及性侵犯防治與處理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準則依據 <u>兩性工作平等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大專校院及國立中小學校園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原則、及</u>本校性別平等 <u>教育</u> 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準則依據本校性別平等 <u>及性侵害防治</u> 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遵照教育部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台訓(三)字第 0920184566 號函及九十三年一月十四日台訓(三)字第 0930006512 號書函修正。流程圖一、三亦同步修正。
第三條 ……… 本準則所指之性騷擾與性侵犯行為，除依刑法、民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兩性工作平等法規定外，凡本校教職員工生(含同性或異性)相互間發生下列行為時，均屬之： 一、…………… 二、…………… …………… ……………必要時應向本校性別平等 <u>教育</u> 委員會報告之。如涉及兒童 <u>及少年</u> 福利法、…	第三條 ……… 本準則所指之性騷擾與性侵犯行為，除依刑法、民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兩性工作平等法規定外，凡本校教職員工生(含同性或異性)相互間發生下列行為時，均屬之： 一、…………… 二、…………… …………… ……………必要時應向本校性別平等 <u>及性侵害防治</u> 委員會報告之。如涉及兒童福利法、…	遵照教育部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台訓(三)字第 0920184566 號函及九十三年一月十四日台訓(三)字第 0930006512 號書函修正。

第五條	有關性別歧視、性騷擾及性侵犯之申訴案件由本校「性別平等 <u>教育</u> 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處理。	第五條	有關性別歧視、性騷擾及性侵犯之申訴案件由本校「性別平等 <u>及性侵害防治</u> 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處理。	遵照教育部九十三年一月十四日台訓(三)字第 0930006512 號書函修正。
-----	---	-----	---	---